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公方）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悦达办公用品商行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履行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复印纸由乙方供货，按照购置清单结账。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A4 纸	70g	30 箱	180	5400
总计	伍仟肆佰元整（5400 元）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供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，送货上门。

三、售后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详述，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；
2. 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复印纸后，对不合格的产品拒绝接收。
2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3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- 1.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